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6-03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66%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实行集约化管理的需要,同意将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66%股权以评估值(2195.33万元)为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同日披露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福建安丰有限公司66%股权的公告》(临2016-0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6-0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  
 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6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售资产: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66%股权
- 出售方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资产处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资产处置概述

为适应新时期电力体制改革需要,公司调整发展战略,实行集约化管理。考虑到公司在福建地区项目储备较少,储备项目装机容量较小,难以通过集约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公司将所持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公司”)66%股权以评估值

(2195.33万元)为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以合法、公开、公平的方式实现股权价值的最大化。

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转让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66%股权的议案》。

本次资产处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报备手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安丰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福建省安丰市。股东结构:桂冠电力出资1980万元,持股66%;南平市兴水防洪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50万元,持股25%;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70万元,持股9%。

安丰公司拥有在建溪安丰水电项目的开发权,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安丰水电站装机容量81MW,设计正常蓄水位79m,总库容2.08亿m<sup>3</sup>,调节库容1056万m<sup>3</sup>,年发电量3.236亿kW·h,设计多年平均利用小时4028h。

三、评估结果

公司选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8月31日对安丰公司进行了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安丰公司的账面总资产3000.00万元,负债0.00万元,净资产3000.00万元。

公司选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丰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资产总额评估值3326.25万元,评估增值326.25万元,增值率10.88%;净资产评估值3326.25万元,评估增值326.25万元,增值率10.88%。

由于安丰水电站项目在评估基准日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因此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结论:安丰公司100%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3326.25万元。桂冠电力所持的66%股权对应评估值为2195.33万元。

四、资产处置方式

公司已履行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处置审批程序,近期将公司所持的安丰公司66%股权以评估值2195.33万元为底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五、本次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处置上述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动调整项目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实行集约化管控,从而降低公司整体管理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情况,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5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5,185.7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8,555.49万元,流动资金6,345.29万元,建设期利息285.00万元;新设立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公司稀土脱硝催化剂的市场,加强区域合作,实现资源整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100万元,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自然人邱海旺合资成立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主要从事稀土基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工程实施(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三方拟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50,000 m<sup>3</sup>稀土基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硝催化剂”项目。经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45,185.7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8,555.49万元,流动资金6,345.29万元,建设期利息285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方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北方稀土”,证券代码:600111,注册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法定代表人为魏晓静,注册资本为363,306.6万元,主营业务为稀土系列产品(稀土精矿、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及稀土盐类)、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抛光材料、稀土储氢材料)和部分稀土应用产品(钕铁硼电力电机、稀土永磁磁共振仪),控股股东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北方稀土与本公司之间无任何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北方稀土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453.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16亿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亿元。

2. 邱海旺

邱海旺,男,中国国籍。住所地: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担任内蒙古蒙邦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包头市中海惠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中海惠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内蒙古中海惠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中海惠邦房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本人与本公司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新公司情况

新公司名称拟定为“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稀土基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工程实施。合作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投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方稀土	现金	2,100	45%
京运通发展	现金	2,100	35%
邱海旺	现金	1,800	20%
合计		6,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如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并达到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项目尚未取得发改部门批复或发改委的核准/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注意。

2. 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注意。

3. 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年产50,000m<sup>3</sup>稀土基SCR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投资合作协议》;

3. 《知识产权及市场开拓框架协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  
 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8月19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8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双核配置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同赢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 C类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
长盛电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3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6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116 C类代码:002117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长盛医疗行业灵活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
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571 C类代码:002572
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283 C类代码:002284
长盛双红月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303 C类代码:000304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225 C类代码:000226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789 C类代码:002790
长盛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080011

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增加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申(认)购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以上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相关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在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双红月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时,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参与相关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变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77 网址:www.suning.com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866(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拥有赎回权人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6-3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6年8月10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15:00至2016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其中B股股东的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8月15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黄镇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本次会议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2016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33)。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17:00前持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6年8月2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17:00前持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6年8月25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2.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3. 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8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6年8月25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9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 邮编:51063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黄镇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本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6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3:00至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80号云彩路泛海城市广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风险偏好及业务规模授权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 登记工具品种

2.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3.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6. 募集资金用途

7. 发行价格

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 偿债保障措施

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1. 决议有效期

12. 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四)审议《关于分拆长江证券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1.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长江证券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说明

2.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中心上市方案

3. 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的承诺

4.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说明与前景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长江证券国际金融中心上市有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三)、(四)为逐项表决议案;议案(五)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8月19日至8月25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15)

联系人:伍静茹、陈群

联系电话:027-65793866、6579388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2)填报表决意见

1. 如欲对议案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为无效表决票。

2. 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 请填写股东授权委托书的份数。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深交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股份数。

4. 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印章。

1. 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为无效表决票。

2. 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 请填写股东授权委托书的份数。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深交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股份数。

4. 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印章。

二、投票事项情况

三、拟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50,000 m<sup>3</sup>稀土基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硝催化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地点及生产规模

新公司选址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应用产业园,项目设计占地196.52亩,年产稀土基SCR烟气脱硝催化剂50,000立方米,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20,000立方米,二期30,000立方米。

2. 项目总投资45,185.7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8,555.49万元,流动资金6,345.29万元,建设期利息285.00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23,393.18万元,二期总投资21,792.6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